

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緣由：

鑒於藝文活動日趨多元化，為保障人民選擇職業自由，豐富新竹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增訂街頭藝人登記制之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
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
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
參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作法，研議採取登記制，取代現行的考試制度。

四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
第二條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。

第五條：文字酌修。

第六條：本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登記，得辦理新竹市街頭藝人展演課程，全程參與者，新竹市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
第九條：文字酌修。

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。 <u>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，本府得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，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並另定實施計畫辦理之。</u>	鑒於藝文活動日趨多元化，為保障人民選擇職業自由，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研議採取登記制，取代現行的考試制度。爰此，刪除審核之相關規定。
第五條 凡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向本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 申請資格為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或團體。<u>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</u> 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，證照有效期限為二年。期限屆滿後，欲繼續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九十日，向本府申請延長證件期限，延長時間為二年，至多以二次為限。	第五條 凡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向本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 申請資格為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或團體。未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新台幣五百元，證照有效期限為二年。期限屆滿後，欲繼續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九十日，向本府申請延長證件期限，延長時間為二年，至多以二次為限。	文字酌修。 對成年年齡之認定調整文字為「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」，其中本國人依民法規定，外國人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。
第六條 本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登記，<u>得辦理新竹市街頭藝人展演課程，全程參與者，新竹市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。</u>	第六條 本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，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、操作、示範或表演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發街頭藝人證。 <u>本府於必要時，得</u>	鑒於藝文活動日趨多元化，為保障人民選擇職業自由，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研議採取登記制，取代現行的考試制度。

	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。	
第九條 街頭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街頭藝人證： 一、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。 二、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致發給證件內容不正確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廢止街頭藝人證： 一、法令修正變更。 二、配合政策需要。 三、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。 四、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，與街頭藝人證之核准項目不符。 五、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 六、展演內容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，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，經檢舉而查證屬實。 七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。	第九條 街頭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街頭藝人證： 一、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。 二、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致發給證件內容不正確者。 <u>街頭藝人</u>有下列<u>各</u>情形者，本府得廢止<u>其</u>街頭藝人證： 一、法令修正變更。 二、配合政策需要。 三、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。 四、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，與街頭藝人證之核准項目不符。 五、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 六、展演內容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，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，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。 七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。	文字酌修。